



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（工程设计）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（工程设计）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：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府前路 185 号 联系人：黄耀文，联系电话：0763-4683949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（工程设计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水利工程设计乙级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出具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，工程总概算为 180 万元。主要修复内容：1. 水毁修复约 252 米；2. 消力池及侧墙水毁修复；3. 陂面裂缝修复、挡墙损坏修复；4. 面板下沉修复；5. 其他修复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履行地点：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（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）。 2. 服务配合：服务机构自行与镇政府对接协调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本项目为包干总价报价，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7.87-8.75 万元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，项目业主不再支付任

		何额外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全部成果资料按要求汇交，符合项目业主及县级相关部门的使用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



		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